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投资”）的通知，德新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德新投资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80万股的25.00%，占德新投资直接持有股份总数8,160万股的49.01%）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2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德新投资与国泰君安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均为限售流通股；新疆投资累计质押4,0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49.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二、股份质押目的

德新投资本次质押的目的为企业融资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

德新投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回购交易设履约保障警戒比例与履约保证最低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为此,当上述交易触及履约保障警戒比例时,德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补充质押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德新投资具备上述风险控制能力。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